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	2515.12.19.00-9	其他大理石粗石材（視比重 2·5 及以上），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123
2	2515.12.29.00-7	其他石灰華粗石材（視比重 2·5 及以上），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123
3	2515.20.29.00-7	其他石灰石及其他石灰質紀念碑用或建築用石；雪花石膏，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123
4	2516.12.90.00-0	其他花崗岩，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加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板塊	123
5	2516.90.29.00-1	其他紀念碑或建築用石，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加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123
6	2518.10.00.00-9	未煨燒或未燒結之白雲石	123
7	2518.20.00.00-7	已煨燒或已燒結之白雲石	123
8	2518.30.00.00-5	白雲石搪爐混合料	123
9	3102.21.90.00-7	其他硫酸銨	123
10	3102.30.90.00-6	其他硝酸銨	123
11	3102.90.00.29-9	其他氰氨化鈣	123
12	3104.30.90.00-4	其他硫酸鉀	123 508
13	3205.00.10.00-5	色澱	123 508
14	3206.20.10.00-0	鉻黃	123
15	3206.49.90.00-0	其他著色料及其他調製品	123 MP1
16	3212.90.30.00-3	著色及油漆材料	123
17	3212.90.90.00-0	其他顏料（包括金屬粉及細片），經分散於非水媒質者，呈液狀或膏狀，用於製造漆類（包括瓷漆）	123 MP1
18	3808.92.20.10-1	鉻化砷酸銅	123 553
19	4010.11.00.00-7	僅以金屬強化之輸送帶或輪帶	123
20	4010.12.00.00-6	僅以紡織材料強化之輸送帶或輪帶	123
21	4010.19.00.00-9	其他輸送帶或輪帶	123
22	4010.31.00.00-3	V 型肋骨紋型之梯形橫切面傳動環帶（V 型帶），外圓周長超過 6 0 公分但不超過 1 8 0 公分者	123
23	4010.32.00.00-2	非 V 型肋骨紋型之梯形橫切面傳動環帶（V 型帶），外圓周長超過 6 0 公分但不超過 1 8 0 公分	123
24	4010.33.00.00-1	V 型肋骨紋型之梯形橫切面傳動環帶（V 型帶），外圓周長超過 1 8 0 公分但不超過 2 4 0 公分者	123
25	4010.34.00.00-0	非 V 型肋骨紋型之梯形橫切面傳動環帶（V 型帶），外圓周長超過 1 8 0 公分但不超過 2 4 0 公分者	123
26	4010.35.00.00-9	同步環帶，外圓周長超過 6 0 公分但不超過 1 5 0 公分者	123
27	4010.36.00.00-8	同步環帶，外圓周長超過 1 5 0 公分但不超過 1 9 8 公分者	123
28	4010.39.00.00-5	其他硫化橡膠製傳動帶或輪帶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9	4403.20.90.18-2	福杉類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123 B01
30	4404.10.00.00-2	籐木；木劈柱；木樁、欄柵及木柱削尖，但未經縱面鋸開者；木棒經簡單整修尚未車圓、彎曲或另行加工，適於製造手杖、傘柄、工具把手及類似品；削（切）木片及類似品，針葉樹類	123 B01 MP1
31	4407.10.90.18-0	福杉類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123 B01
32	4409.10.00.00-7	針葉樹類木材（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123 C02 MP1
33	4418.10.00.00-6	木製窗、落地窗及其窗框	123 MP1
34	4418.20.00.00-4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	123 C02 MP1
35	4418.60.00.00-5	木製柱及樑	123 C02 MP1
36	4418.90.90.00-0	其他建築用細木製品及木作成品	123 C02 MP1
37	4802.10.00.10-8	手工製宣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	123
38	4811.51.00.00-9	以塑膠〈接著劑除外〉塗佈、浸漬或覆面之紙及紙板，已漂白，且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者，捲筒或平板，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	123 MP1
39	4811.59.00.00-1	其他以塑膠〈接著劑除外〉塗佈、浸漬或覆面之紙及紙板，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	123 MP1
40	6108.11.00.00-6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套裙及襯裙，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1	6108.19.90.00-9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套裙及襯裙，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2	6112.11.00.00-0	棉製競賽裝，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3	6112.12.00.00-9	合成纖維製競賽裝，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4	6112.19.10.00-0	再生纖維製競賽裝，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5	6112.19.90.00-3	其他紡織材料製競賽裝，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6	6112.20.10.00-7	人造纖維製滑雪服，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7	6112.20.90.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滑雪服，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48	6115.21.00.00-5	合成纖維製其他褲襪及緊身衣，每股單絲在67分德士（即60·3丹尼）以下，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49	6115.22.00.00-4	合成纖維製其他褲襪及緊身衣，每股單絲在67分德士（即60·3丹尼）及以上，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50	6115.30.00.00-4	其他女用長襪或膝襪，每股單絲在67分德士（即60·3丹尼）以下，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51	6115.95.00.00-6	棉製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123 MP1
52	6203.12.00.00-9	合成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整套西裝	123 MP1
53	6203.19.90.00-3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整套西裝	123 MP1
54	6203.23.00.00-6	合成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搭配式套裝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55	6203.29.20.00-6	再生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搭配式套裝	123 MP1
56	6203.29.90.00-1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搭配式套裝	123 MP1
57	6203.43.20.00-8	合成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123 MP1
58	6203.49.21.00-1	再生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23 MP1
59	6203.49.22.00-0	再生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123 MP1
60	6203.49.91.00-6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23 MP1
61	6203.49.92.00-5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123 MP1
62	6204.13.00.00-7	合成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正式套裝	123 MP1
63	6204.19.90.00-2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正式套裝	123 MP1
64	6204.23.00.00-5	合成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搭配式套裝	123 MP1
65	6204.29.20.00-5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搭配式套裝	123 MP1
66	6204.29.90.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搭配式套裝	123 MP1
67	6204.63.20.00-2	合成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123 MP1
68	6204.69.21.00-5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23 MP1
69	6204.69.22.00-4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123 MP1
70	6204.69.91.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23 MP1
71	6204.69.92.00-9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123 MP1
72	6207.99.20.00-7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123 MP1
73	6207.99.90.00-2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123 MP1
74	6208.11.00.00-5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套裙及襯裙	123 MP1
75	6208.19.90.00-8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套裙及襯裙	123 MP1
76	6208.92.00.00-7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三角褲、短內褲、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123 MP1
77	6208.99.90.00-1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三角褲、短內褲、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123 MP1
78	6209.90.20.00-4	再生纖維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123 C02 MP1
79	6209.90.90.00-9	其他紡織材料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123 C02 MP1
80	6211.11.90.00-1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用或男童用泳裝	123 MP1
81	6211.12.90.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泳裝	123 MP1
82	6211.20.10.00-7	人造纖維製滑雪服	123 MP1
83	6211.20.90.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滑雪服	123 MP1
84	6211.39.90.00-9	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男用或男童用衣服	123 MP1
85	6211.42.00.10-1	防疫用棉製防護衣（包括手術用）	123 MP1
86	6211.43.00.10-0	防疫用人造纖維製防護衣（包括手術用）	123 MP1
87	6211.49.20.00-2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其他女用或女童用衣服	123 MP1
88	6211.49.90.00-7	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女用或女童用衣服	123 MP1
89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123 MP1
90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91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123 MP1
92	6802.93.30.00-0	花崗岩製家庭用具和衛生用具	123 MP1
93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	123 MP1
94	6804.10.10.00-2	機器用磨石	123
95	6804.10.90.00-5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	123
96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123 MP1
97	6804.22.00.00-0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123 MP1
98	6804.23.00.00-9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123 MP1
99	6804.30.00.00-0	手用磨利、拋光石	123
100	6815.99.11.10-0	碳纖維	123 MP1
101	6815.99.11.20-8	碳纖維製品	123 MP1
102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	123 MP1
103	6902.20.00.00-3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含氧化鋁（AL <sub>2</sub> O <sub>3</sub> ），二氧化矽（SiO <sub>2</sub> ）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重量超過50%者	123 MP1
104	6902.90.90.00-9	其他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123 MP1
105	6903.10.20.00-0	匣鉢，含石墨或其他碳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123
106	6903.10.30.00-8	其他耐火柱或耐火棚板	123
107	6903.10.90.00-5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含石墨或其他碳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123
108	6903.20.20.00-8	匣蝮，含氧化鋁（AL <sub>2</sub> O <sub>3</sub> ）或氧化鋁與二氧化矽（SiO <sub>2</sub> ）之混合物或化合物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123 MP1
109	6903.20.90.00-3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含氧化鋁（AL <sub>2</sub> O <sub>3</sub> ）或氧化鋁與二氧化矽（SiO <sub>2</sub> ）之混合物或化合物重量超過50%者，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123 MP1
110	6903.90.40.00-9	其他耐火柱	123
111	6903.90.50.00-6	其他耐火棚板	123 MP1
112	6903.90.90.00-8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但矽化石粉製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123 MP1
113	6904.10.00.00-3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	123 MP1
114	6904.90.00.00-6	其他陶瓷製之鋪地用磚，支撐或填充用之瓦及類似品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15	6905.10.00.00-2	屋頂瓦，陶瓷製	123 MP1
116	6907.10.00.00-0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	123
117	6907.90.00.10-1	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18	6907.90.00.20-9	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19	6907.90.00.30-7	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0	6907.90.00.40-5	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1	6907.90.00.50-2	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2	6907.90.00.60-0	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3	6907.90.00.90-4	其他無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710目者除外）	123
124	6908.10.00.00-9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禡裡者	123
125	6908.90.00.10-0	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禡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26	6908.90.00.20-8	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7	6908.90.00.30-6	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8	6908.90.00.40-4	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29	6908.90.00.50-1	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30	6908.90.00.60-9	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	123
131	6908.90.00.90-3	其他有釉之陶瓷舖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已列入第690810目者除外）	123
132	6909.90.90.00-2	其他陶瓷槽、桶、及類似之農業用容器；陶瓷罐、缸及類似品，供搬運或包裝貨物用者	123 MP1
133	6910.90.00.00-8	其他陶製之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瓷製者列入691010·00）	123 C02
134	6914.90.90.10-3	精密陶瓷（新陶瓷）	123
135	7002.39.00.00-9	其他玻璃管，未加工	123 MP1
136	7005.10.10.10-5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	123 MP1
137	7005.10.10.90-8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	123 MP1
138	7005.10.90.00-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123 MP1
139	7005.21.00.00-6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40	7005.29.10.00-6	陶瓷玻璃	123
141	7005.29.90.10-7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123
142	7005.29.90.20-5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123
143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123 C02 MP1
144	7007.21.00.00-4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123
145	7007.29.00.00-6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	123
146	7008.00.00.00-8	複層之絕緣玻璃	123 MP1
147	7009.91.10.00-5	前反射鏡，未鑲框，已裁切，其長度未超過（含）50公分，寬度未超過（含）2公分，專供影印機、傳真機、雷射印表機等光學影像掃描機用	123
148	7009.91.90.00-8	其他玻璃鏡子，未鑲框	123
149	7009.92.00.00-6	其他玻璃鏡，已鑲框	123
150	7010.20.00.00-0	玻璃製塞、蓋或其他封閉物	123
151	7013.37.00.00-8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	123 MP1
152	7019.11.00.00-2	玻璃纖維製切股，其長度不超過50公厘者	123
153	7019.12.00.00-1	玻璃纖維製紗束	123
154	7019.19.00.10-2	玻璃纖維紗	123
155	7019.19.00.90-5	玻璃纖維製纖維束及其他切股	123
156	7019.31.00.00-8	玻璃纖維製蓆	123 MP1
157	7019.32.00.00-7	玻璃纖維製薄片	123 MP1
158	7019.39.00.10-8	其他玻璃纖維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123 MP1
159	7019.39.00.20-6	其他玻璃棉（絨）製網狀、褥狀、板狀及類似非織物產品	123 MP1
160	7019.40.00.00-7	玻璃纖維製紗束紡織物	123 MP1
161	7019.51.00.00-3	其他玻璃纖維製紡織物，寬度不超過30公分者	123 MP1
162	7019.52.00.00-2	玻璃纖維製每單股紗支數不超過136德士之平紋織物，其寬度超過30公分，每平方公尺重量低於250公克者	123 MP1
163	7019.59.90.00-6	其他玻璃纖維製紡織物	123 MP1
164	7019.90.10.10-2	玻璃纖維	123
165	7019.90.10.20-0	玻璃棉（絨）（未經併股或撚紗之單股玻璃纖維）	123
166	7019.90.20.00-2	玻璃纖維絕緣帶及其類似品	123 MP1
167	7019.90.90.10-5	其他玻璃纖維製品	123 MP1
168	7019.90.90.20-3	其他玻璃棉（絨）製品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69	7208.36.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23
170	7208.37.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23
171	7208.37.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23
172	7208.40.21.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5.0 公厘者	123
173	7208.40.21.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者	123
174	7208.51.10.2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5.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23 MP1
175	7208.51.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 5.0 公厘但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23
176	7208.51.4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 5.0 公厘但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23
177	7208.52.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23
178	7208.52.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23
179	7208.52.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23
180	7208.52.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23
181	7208.53.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23
182	7208.53.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83	7208.54.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84	7208.54.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185	7208.54.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186	7208.90.10.0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	123
187	7208.90.30.0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88	7208.90.40.0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189	7209.26.20.00-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90	7209.26.30.0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191	7209.27.20.0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92	7209.27.30.00-8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193	7209.28.20.1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94	7209.28.20.2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95	7209.28.30.1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196	7209.28.30.20-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197	7209.90.21.00-1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98	7209.90.29.00-3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199	7209.90.31.00-9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00	7209.90.39.00-1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01	7210.11.00.00-9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者	123
202	7210.12.00.00-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123
203	7210.49.00.51-3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123
204	7210.49.00.52-2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123
205	7210.49.00.53-1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123
206	7210.49.00.61-1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123
207	7210.49.00.62-0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123
208	7210.49.00.63-9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123
209	7210.49.00.90-6	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3
210	7210.50.00.00-1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11	7210.61.00.11-5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123
212	7210.61.00.12-4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123
213	7210.61.00.13-3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123
214	7210.69.00.00-0	其他鍍或塗鋁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15	7210.70.90.11-5	以熱浸鍍鋅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16	7210.70.90.12-4	以熱浸鍍鋅鋁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17	7210.70.90.13-3	以熱浸鍍鋅鋁鎂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18	7210.70.90.19-7	其他以熱浸鍍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19	7210.70.90.20-4	以熱浸鍍鋁鋅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20	7210.70.90.30-2	以電解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21	7210.70.90.40-0	以冷軋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22	7210.70.90.90-9	其他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23	7210.90.90.00-4	其他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123
224	7211.13.10.00-4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50公厘及以上，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者	123
225	7211.13.20.10-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不小於4公厘，但不超過6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26	7211.13.20.20-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27	7211.13.30.10-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不小於4公厘，但不超過6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28	7211.13.30.20-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29	7211.13.40.10-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不小於4公厘，但不超過6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30	7211.13.40.20-4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150公厘，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軋壓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31	7211.14.10.2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32	7211.14.10.3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33	7211.14.30.1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34	7211.14.30.20-5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35	7211.14.40.10-5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36	7211.14.40.20-3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37	7211.19.10.00-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4.75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38	7211.19.20.00-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39	7211.19.30.00-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40	7211.19.40.00-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41	7211.19.50.0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42	7211.19.60.00-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43	7211.23.10.10-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44	7211.23.10.20-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45	7211.23.10.30-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46	7211.23.20.00-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47	7211.29.11.10-3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48	7211.29.11.20-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49	7211.29.11.3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50	7211.29.12.00-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51	7211.29.20.10-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52	7211.29.20.20-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53	7211.29.20.30-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54	7211.29.20.40-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55	7211.90.10.00-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小於0.5公厘者	123
256	7211.90.20.00-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未達3公厘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57	7211.90.30.00-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未達50公厘者	123
258	7211.90.40.00-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	123
259	7212.10.00.00-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3
260	7212.20.00.00-6	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61	7212.30.00.10-2	以冷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62	7212.30.00.20-0	以熱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63	7212.40.10.00-0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6.5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123
264	7212.40.20.00-8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5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6.5瓦特/公斤者	123
265	7212.40.30.00-6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5瓦特/公斤者	123
266	7212.40.90.00-3	其他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67	7212.50.10.00-7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6.5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123
268	7212.50.20.00-5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5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6.5瓦特/公斤者	123
269	7212.50.30.00-3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5瓦特/公斤者	123
270	7212.50.90.00-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71	7212.60.00.00-7	經被覆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3
272	7213.20.00.11-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鉛量0.10%及以上且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273	7213.20.00.12-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鉛量0.10%及以上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74	7213.20.00.13-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鉛量，0·10% 及以上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	123
275	7213.20.00.21-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硫量0·08% 及以上且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276	7213.20.00.22-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硫量0·08% 及以上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者	123
277	7213.20.00.23-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硫量0·08% 及以上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	123
278	7213.20.00.91-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279	7213.20.00.92-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者	123
280	7213.20.00.93-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直徑4·2公厘及以上者	123
281	7213.91.1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282	7213.91.20.00-5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 及以上，但小於0·6% 者	123 C02
283	7213.91.30.00-3	熱軋高碳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 及以上者	123
284	7213.9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者	123
285	7213.9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者	123
286	7213.99.10.9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者	123
287	7213.9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 及以上但小於0·6% 者	123
288	7213.9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 及以上但小於0·6% 者	123
289	7213.99.20.9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0·25% 及以上但小於0·6% 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290	7213.9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91	7213.9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92	7213.99.30.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93	7214.10.10.00-4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294	7214.10.20.00-2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295	7214.10.30.00-0	其他鍛造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296	7214.30.00.11-9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鉛量0.10%及以上且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297	7214.30.00.12-8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鉛量0.10%及以上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者	123
298	7214.30.00.13-7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鉛量0.10%及以上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者	123
299	7214.30.00.21-7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硫量0.08%及以上且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300	7214.30.00.22-6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硫量0.08%及以上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者	123
301	7214.30.00.23-5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硫量0.08%及以上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者	123
302	7214.30.00.91-2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303	7214.30.00.92-1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者	123
304	7214.30.00.93-0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直徑4.2公厘及以上者	123
305	7214.91.10.00-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306	7214.91.2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307	7214.91.30.0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08	7214.99.10.10-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C02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309	7214.99.10.2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C02
310	7214.99.10.3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C02
311	7214.99.10.4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C02
312	7214.99.10.90-9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313	7214.99.20.1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C02
314	7214.99.20.2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C02
315	7214.99.20.3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C02
316	7214.99.20.4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C02
317	7214.99.20.90-7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318	7214.99.30.1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19	7214.99.30.2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20	7214.99.30.3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21	7214.99.30.40-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22	7214.99.30.90-5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23	7215.10.00.00-5	快削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324	7215.50.1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C02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325	7215.50.20.0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C02
326	7215.50.30.0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327	7215.90.00.0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	123
328	7216.10.00.10-2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	123
329	7216.10.00.20-0	鐵或非合金鋼製I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	123
330	7216.10.00.30-8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80公厘者	123
331	7216.21.00.00-1	鐵或非合金鋼製L型	123
332	7216.31.00.10-7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200公厘者	123
333	7216.31.00.20-5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200公厘以上但不超過400公厘者	123
334	7216.31.00.30-3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400公厘以上者	123
335	7216.32.00.10-6	鐵或非合金鋼製I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200公厘者	123 MP1
336	7216.32.00.20-4	鐵或非合金鋼製I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200公厘以上但不超過800公厘者	123
337	7216.32.00.30-2	鐵或非合金鋼製I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0公厘以上者	123
338	7216.33.00.10-5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200公厘者	123
339	7216.33.00.20-3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200公厘以上但不超過800公厘者	123
340	7216.33.00.30-1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0公厘及以上者	123
341	7216.40.00.10-6	鐵或非合金鋼製L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者	123
342	7216.40.00.20-4	鐵或非合金鋼製T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者	123
343	7216.50.00.00-5	鐵或非合金鋼製其他角、形及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344	7216.61.00.00-2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345	7216.69.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346	7216.91.00.00-6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者	123
347	7216.99.90.00-9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348	7217.10.10.00-1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123
349	7217.10.20.00-9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	123
350	7217.10.30.00-7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123
351	7217.20.10.00-9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123
352	7217.20.20.00-7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	123
353	7217.20.30.00-5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鋅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123
354	7217.30.10.00-7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	123 MP1
355	7217.30.20.00-5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	123 MP1
356	7217.30.30.00-3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鍍或塗其他卑金屬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123 MP1
357	7217.90.20.00-2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3 MP1
358	7217.90.30.00-0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3 MP1
359	7217.90.40.00-8	其他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MP1
360	7220.11.10.11-2	S U S 4 3 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1	7220.11.10.19-4	S U S 4 3 0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2	7220.11.10.91-5	其他S U S 4 0 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3	7220.11.10.99-7	其他S U S 4 0 0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4	7220.11.90.21-3	S U S 3 1 6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4·75公厘及以上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365	7220.11.90.29-5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6	7220.11.90.31-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7	7220.11.90.39-3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8	7220.11.90.41-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69	7220.11.90.49-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70	7220.11.90.91-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71	7220.11.90.9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72	7221.00.00.11-6	S U S 4 3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73	7221.00.00.12-5	S U S 4 1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74	7221.00.00.19-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75	7221.00.00.21-4	S U S 3 1 6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76	7221.00.00.22-3	S U S 3 0 4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77	7221.00.00.29-6	其他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78	7221.00.00.31-2	S U S 4 3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3
379	7221.00.00.32-1	S U S 4 1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3
380	7221.00.00.39-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3
381	7221.00.00.41-0	S U S 3 1 6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3
382	7221.00.00.42-9	S U S 3 0 4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3
383	7221.00.00.49-2	其他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384	7221.00.00.51-7	S U S 4 3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85	7221.00.00.52-6	S U S 4 1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86	7221.00.00.59-9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87	7221.00.00.61-5	S U S 3 1 6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88	7221.00.00.62-4	S U S 3 0 4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89	7221.00.00.69-7	其他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3
390	7222.11.00.11-2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91	7222.11.00.12-1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92	7222.11.00.19-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93	7222.11.00.21-0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94	7222.11.00.22-9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95	7222.11.00.29-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396	7222.11.00.31-8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3
397	7222.11.00.32-7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3
398	7222.11.00.39-0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3
399	7222.11.00.41-6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3
400	7222.11.00.42-5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3
401	7222.11.00.49-8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402	7222.11.00.51-3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3
403	7222.11.00.52-2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3
404	7222.11.00.59-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3
405	7222.11.00.61-1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3
406	7222.11.00.62-0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3
407	7222.11.00.69-3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3
408	7222.19.00.11-4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09	7222.19.00.12-3	S U S 4 1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10	7222.19.00.19-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11	7222.19.00.21-2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12	7222.19.00.22-1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13	7222.19.00.29-4	其他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14	7222.20.00.11-1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415	7222.20.00.12-0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416	7222.20.00.19-3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417	7222.20.00.21-9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418	7222.20.00.22-8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419	7222.20.00.29-1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3
420	7222.20.00.31-7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421	7222.20.00.32-6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3
422	7222.20.00.39-9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3
423	7222.20.00.41-5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3
424	7222.20.00.42-4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3
425	7222.20.00.49-7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3
426	7222.20.00.51-2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27	7222.20.00.52-1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28	7222.20.00.59-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29	7222.20.00.61-0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30	7222.20.00.62-9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31	7222.20.00.69-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32	7222.20.00.91-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33	7222.20.00.92-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34	7222.20.00.99-6	其他之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435	7222.30.00.00-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	123
436	7222.40.00.00-0	不銹鋼製角、形及型	123
437	7223.00.00.11-4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線，直徑 0 . 1 公厘以下者	123
438	7223.00.00.12-3	S U S 3 0 0 系列不銹鋼線，直徑 0 . 1 公厘以下者	123 MP1
439	7223.00.00.21-2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線，直徑 0 . 1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 6 公厘者	123
440	7223.00.00.22-1	S U S 3 0 0 系列不銹鋼線，直徑 0 . 1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 6 公厘者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441	7223.00.00.31-0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線，直徑 0 . 6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5 . 5 公厘者	123
442	7223.00.00.32-9	S U S 3 0 0 系列不銹鋼線，直徑 0 . 6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5 . 5 公厘者	123 MP1
443	7223.00.00.90-8	其他不銹鋼線	123 MP1
444	7225.30.00.00-9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45	7225.40.00.10-5	合金工具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厚度 6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46	7225.40.00.20-3	合金工具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厚度小於 6 0 公厘者	123 MP1
447	7225.40.00.90-8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48	7225.50.00.00-4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49	7225.91.00.00-5	電解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50	7225.92.00.00-4	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51	7225.99.10.00-5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經鍍面、塗面或護面者	123
452	7225.99.90.00-8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3
453	7226.11.00.00-1	晶狀具方向性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3
454	7226.19.10.00-1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 . 5 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123
455	7226.19.20.00-9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5 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6 . 5 瓦特／公斤者	123
456	7226.19.30.00-7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公斤者	123 MP1
457	7226.92.10.00-1	鎳鐵合金鋼扁軋製品，鎳含量不低於 4 0 % ，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3
458	7226.99.90.00-7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3
459	7227.10.00.00-1	熱軋高速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123
460	7227.20.10.00-7	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123
461	7227.20.90.00-0	其他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462	7227.90.00.11-1	熱軋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5·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4公厘者	123
463	7227.90.00.12-0	熱軋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464	7227.90.00.13-9	熱軋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35公厘及以上者	123
465	7227.90.00.21-9	熱軋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5·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4公厘者	123
466	7227.90.00.22-8	熱軋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467	7227.90.00.23-7	熱軋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35公厘及以上者	123
468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123 MP1
469	7228.10.00.12-6	高速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60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3%及以上者	123
470	7228.10.00.22-4	高速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60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小於3%者	123
471	7228.10.00.32-2	高速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加工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60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3%及以上者	123
472	7228.10.00.42-0	高速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加工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60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小於3%者	123
473	7228.10.00.90-1	其他高速鋼條及桿	123
474	7228.30.00.14-0	合金工具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00公厘及以上者	123 MP1
475	7228.30.00.21-1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476	7228.30.00.22-0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477	7228.30.00.23-9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3.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00公厘者	123
478	7228.30.00.24-8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00公厘及以上者	123 MP1
479	7228.30.00.31-9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MP1
480	7228.30.00.32-8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MP1
481	7228.30.00.33-7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3.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00公厘者	123 MP1
482	7228.30.00.34-6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00公厘及以上者	123 MP1
483	7228.30.00.90-7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MP1
484	7228.40.00.11-1	合金工具鋼條及桿，鍛造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200公厘者	123
485	7228.40.00.91-4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鍛造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200公厘者	123
486	7228.50.00.11-8	合金工具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487	7228.50.00.12-7	合金工具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488	7228.50.00.13-6	合金工具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3.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00公厘者	123
489	7228.50.00.14-5	合金工具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00公厘及以上者	123 MP1
490	7228.50.00.21-6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491	7228.50.00.22-5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492	7228.50.00.23-4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3.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0公厘者	123
493	7228.50.00.24-3	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95%及以上），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0公厘及以上者	123 MP1
494	7228.50.00.31-4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23
495	7228.50.00.32-3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5公厘者	123
496	7228.50.00.33-2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3.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0公厘者	123
497	7228.50.00.34-1	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45%及以上，但小於0.66%且含鉻量0.65%及以上但小於1.0.5%），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1.0公厘及以上者	123 MP1
498	7228.50.00.90-2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3 MP1
499	7228.60.00.00-9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	123 MP1
500	7228.70.00.00-7	其他合金鋼製之角、形及型	123
501	7228.80.10.00-3	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123
502	7228.80.20.00-1	非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123
503	7229.20.00.00-7	矽錳鋼線	123
504	7229.90.20.00-8	鐵鎳鈷合金鋼線	123 MP1
505	7229.90.30.00-6	高速鋼線	123
506	7229.90.90.00-3	其他合金鋼製之線	123 MP1
507	7301.20.00.00-8	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123
508	7302.10.10.00-7	每公尺重量小於3.9公斤之鋼（鐵）輕軌	123
509	7303.00.00.00-0	鑄鐵製管及空心型	123
510	7305.31.00.00-1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管	123
511	7305.39.00.00-3	其他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4.06.4公釐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512	7305.90.00.00-9	其他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 0 6 · 4 公釐者	123
513	7306.11.00.00-4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焊接管	123
514	7306.19.00.00-6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123
515	7306.21.00.00-2	不銹鋼製鑽採油或氣所用焊接套管及導管	123
516	7306.29.00.00-4	其他鋼鐵製鑽採油或氣所用套管及導管	123
517	7306.30.00.00-1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123 MP1
518	7306.40.00.00-9	其他管及空心型，不銲鋼圓橫斷面焊接者	123
519	7306.50.00.00-6	其他管及空心型，其他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123
520	7306.61.00.00-3	方型或長方型橫斷面焊接管	123
521	7306.69.00.00-5	其他鋼鐵製非圓橫斷面焊接管	123
522	7306.90.10.00-6	鉬鉻合金鋼鐵管	123
523	7306.90.90.00-9	其他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	123
524	7307.92.20.00-1	其他鋼鐵製螺紋肘管、彎管及其他套筒	123 MP1
525	7308.90.90.00-7	其他屬第 7 3 0 8 節之貨品	123 MP1
526	7310.29.10.00-6	其他馬口鐵製容器，容量小於 5 0 公升者	123
527	7310.29.90.00-9	其他鋼鐵製容器，容量小於 5 0 公升者	123 MP1
528	7312.10.90.11-5	鍍鋅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	123
529	7312.10.90.12-4	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3 3 3 2 號者）	123
530	7312.10.90.20-4	其他鋼鐵製索及纜，非電氣絕緣者	123 C02
531	7317.00.10.00-2	鋼鐵製軌道用釘	123
532	7318.11.00.00-0	鋼鐵製車用螺釘	123
533	7318.12.00.00-9	其他木用螺釘，鋼鐵製	123
534	7318.13.00.00-8	鋼鐵製螺旋槓及螺旋圈	123
535	7318.14.00.00-7	自攻螺釘，鋼鐵製	123
536	7318.15.10.00-4	鋼鐵製鐵軌用螺釘及螺栓，有否附螺帽及墊圈均在內	123
537	7318.15.90.00-7	其他鋼鐵製螺釘及螺栓，有否附螺帽及墊圈均在內	123 MP1
538	7318.16.00.00-5	鋼鐵螺絲帽	123
539	7318.21.00.00-8	鋼鐵製彈簧墊圈及其他鎖緊墊圈	123
540	7318.22.00.00-7	鋼鐵製其他墊圈	123
541	7318.23.00.00-6	鉚釘，鋼鐵製	123
542	7318.24.00.00-5	橫梢及開口梢，鋼鐵製	123 MP1
543	7318.29.00.00-0	其他鋼鐵製無螺紋製品	123
544	7321.11.00.00-5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者	123 C02 MP1
545	7326.90.59.00-4	其他工業用鋼鐵製品	123
546	7407.10.10.00-1	精煉銅條及桿	123 MP1
547	7407.10.20.00-9	精煉銅型材	123
548	7407.21.10.00-8	銅鋅基之合金（黃銅）條及桿	123 MP1
549	7407.21.20.00-6	銅鋅基之合金（黃銅）型材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550	7407.29.11.00-9	銅錫基之合金（青銅）條及桿	123 MP1
551	7407.29.12.00-8	銅錫基之合金（青銅）型材	123
552	7407.29.21.00-7	銅鎳基之合金（鎳銅）或銅鎳鋅基之合金（白銅、鎳銀）條及桿	123 MP1
553	7407.29.22.00-6	銅鎳基之合金（鎳銅）或銅鎳鋅基之合金（白銅、鎳銀）型材	123
554	7407.29.91.00-2	其他銅合金條及桿	123 MP1
555	7407.29.92.00-1	其他銅合金型材	123 MP1
556	7408.11.00.00-1	精煉銅線，最大橫斷面直徑超過6公厘者	123 MP1
557	7408.19.00.10-1	鍍金精煉銅線，最大橫斷面直徑不超過6公厘者	123
558	7408.19.00.90-4	其他精煉銅線，最大橫斷面直徑不超過6公厘者	123 MP1
559	7408.21.00.00-9	銅鋅基之合金（黃銅）線	123 MP1
560	7408.29.10.00-9	銅錫基之合金（青銅）線	123 MP1
561	7409.11.10.00-8	成捲精煉銅板及片，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2	7409.11.20.00-6	成捲精煉銅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3	7409.19.20.00-8	精煉銅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MP1
564	7409.21.00.00-8	成捲銅鋅基之合金（黃銅）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5	7409.29.00.00-0	其他銅鋅基之合金（黃銅）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6	7409.31.00.00-6	成捲銅錫基之合金（青銅）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7	7409.39.00.00-8	其他銅錫基之合金（青銅）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8	7409.40.00.00-5	銅鎳基之合金（鎳銅）或銅鎳鋅基之合金（白銅、鎳銀）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69	7409.90.00.00-4	其他銅合金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123
570	7410.11.90.00-8	其他精煉銅箔，未襯，其厚度不超過0.15公厘者	123
571	7410.12.00.00-6	銅合金箔，未襯，其厚度不超過0.15公厘者	123 MP1
572	7410.21.10.13-8	銅箔基板，以聚醯亞氨為襯，其厚度在0.07公厘及以下者	123
573	7410.21.10.19-2	銅箔基板，其他襯者，其厚度在0.07公厘及以下者	123 MP1
574	7410.21.10.90-4	其他精煉銅箔，有襯者，其厚度在0.07公厘及以下者	123
575	7410.21.90.00-6	其他精煉銅箔，有襯，其厚度不超過0.15公厘者	123
576	7410.22.00.00-4	銅合金箔，有襯，其厚度不超過0.15公厘者	123
577	7411.21.00.00-4	銅鋅基之合金（黃銅）管	123 MP1
578	7411.22.00.00-3	銅鎳基之合金（鎳銅）或銅鎳鋅基之合金（白銅、鎳銀）製管	123 MP1
579	7412.10.00.00-6	精煉銅管配件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580	7415.10.00.00-3	銅製或附有銅質釘頭之鋼鐵製釘、平頭釘、圖釘、肘釘及類似品	123
581	7415.21.00.00-0	銅墊圈（包括彈簧墊圈），無螺紋者	123
582	7415.29.10.00-0	銅開口梢	123
583	7415.29.90.00-3	其他無螺紋銅製品	123 MP1
584	7415.33.00.00-6	銅製螺釘；銅製螺絲及螺帽	123
585	7415.39.00.00-0	銅製其他螺紋製品	123 MP1
586	7418.20.00.00-8	銅製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123 MP1
587	7604.10.10.00-2	鋁條及桿	123
588	7604.10.20.00-0	鋁型材	123
589	7604.21.00.00-1	鋁合金空心型材	123
590	7604.29.10.00-1	鋁合金條及桿	123 MP1
591	7604.29.20.00-9	鋁合金型材	123
592	7606.11.11.00-8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鋁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經鍍面、塗面或護面者	123 MP1
593	7606.11.20.00-7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鋁扁條，厚度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594	7606.12.11.00-7	鋁合金長方形板及片（包括正方形），厚度超過0.2公厘者，經鍍面、塗面或護面者	123 MP1
595	7606.12.19.00-9	其他鋁合金長方形板及片（包括正方形），厚度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596	7606.12.20.00-6	鋁合金長方形扁條（包括正方形），厚度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597	7606.91.19.00-3	其他鋁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	123
598	7606.91.20.00-0	其他鋁扁條，厚度超過0.2公厘者	123
599	7606.92.11.00-0	其他鋁合金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經鍍面、塗面或護面者	123
600	7606.92.19.00-2	其他鋁合金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	123
601	7606.92.20.00-9	其他鋁合金扁條，厚度超過0.2公厘者	123
602	7607.11.90.00-1	其他鋁箔，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603	7607.19.10.00-0	鋁色箔、鋁花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123
604	7607.19.20.00-8	鋁浸蝕箔、化成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605	7607.19.90.00-3	其他未襯鋁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606	7607.20.00.00-9	有襯鋁箔，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2公厘者	123 MP1
607	7608.10.10.00-8	鋁管	123
608	7608.20.10.00-6	鋁合金管	123 MP1
609	7610.90.00.00-9	其他已完成之鋁製構架及其零件	123 MP1
610	7616.10.00.00-0	鋁製釘、平頭釘、肘釘（第8305節者除外），螺釘、螺絲、螺帽、螺旋塊、釘、橫梢、開口梢、墊圈及類似品	123 MP1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611	7907.00.20.00-6	鋅製螺栓、螺帽、墊圈、釘、鉚釘、螺釘、狗頭釘、平頭釘及類似品	123
612	8301.10.00.00-8	掛鎖，卑金屬製	123 MP1
613	8301.40.00.00-2	其他鎖，卑金屬製	123 MP1
614	8301.60.00.00-7	鎖之零件及其類似品，卑金屬製	123 MP1
615	8302.60.00.00-6	自動關門器，卑金屬製	123 MP1
616	8308.20.00.00-9	管形鉚釘或開口鉚釘，卑金屬製	123
617	8309.90.10.10-9	鋁製易開罐蓋	123
618	8311.10.00.00-6	卑金屬製塗面電極，用於電弧焊接者	123
619	8407.31.00.00-6	機動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500CC者	123
620	8407.32.00.00-5	機動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500CC但不超過2500CC者	123
621	8407.33.10.00-2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0CC但不超過10000CC	123
622	8407.34.10.00-1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0000CC	123
623	8415.10.10.10-7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	123 555 C02
624	8415.10.90.10-0	其他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	123 555 C02
625	8418.10.00.00-8	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123
626	8418.21.10.00-3	壓縮式家用冰箱容量在八百公升及以上者	123
627	8418.21.20.00-1	壓縮式家用冰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123 C02
628	8418.21.90.00-6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	123 C02
629	8418.29.20.00-3	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	123 C02 MP1
630	8418.29.91.00-7	其他形式家用冰箱，容量在800公升及以上者	123
631	8418.29.99.00-9	其他形式家用冰箱	123 C02
632	8419.19.10.00-6	太陽能熱水器	123
633	8450.19.10.00-6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8公斤至10公斤者	123 C02
634	8450.19.20.00-4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6公斤以上，但未達8公斤者	123 C02
635	8450.19.30.00-2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6公斤者	123 C02
636	8451.21.30.00-7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6公斤者	123 C02
637	8479.89.10.00-8	空氣增濕機、除濕機	123 C02 MP1
638	8501.20.10.00-2	交直流兩用防爆型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	123
639	8501.20.90.00-5	其他交直流兩用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	123 MP1
640	8501.31.19.00-0	其他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	123 MP1
641	8501.31.21.00-6	電動發電機，輸出未超過750瓦者	123
642	8501.31.29.00-8	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未超過750瓦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643	8501.32.11.00-7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644	8501.32.12.00-6	直流伺服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645	8501.32.19.00-9	其他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MP1
646	8501.32.21.00-5	電動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647	8501.32.29.00-7	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648	8501.33.11.00-6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49	8501.33.12.00-5	直流伺服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0	8501.33.19.00-8	其他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1	8501.33.21.00-4	電動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瓩，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2	8501.33.29.00-6	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瓩，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3	8501.34.11.00-5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4	8501.34.12.00-4	直流伺服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5	8501.34.19.00-7	其他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6	8501.34.21.00-3	電動發電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7	8501.34.29.00-5	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58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	123
659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	123 MP1
660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 5 瓦，但未超過 7 5 0 瓦者	123 MP1
661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662	8501.52.20.00-1	多相交流伺服電動機，輸出超過 3 . 7 5 瓩，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663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0 瓦，但未超過 7 5 瓩者	123 MP1
664	8501.53.10.00-2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者	123
665	8501.53.20.00-0	多相交流伺服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者	123
666	8501.53.91.00-4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 5 瓩者，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123 MP1
667	8501.53.92.00-3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123
668	8501.61.10.00-2	輪機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7 5 仟伏安者	123
669	8501.62.10.00-1	輪機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3 7 5 仟伏安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670	8501.62.20.00-9	汽油或柴油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3 7 5 仟伏安者	123
671	8501.62.90.00-4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3 7 5 仟伏安者	123
672	8501.63.10.00-0	輪機發電機，輸出超過 3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123
673	8501.63.20.00-8	汽油或柴油發電機，輸出超過 3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123
674	8501.63.90.00-3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3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123
675	8501.64.10.00-9	輪機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123
676	8501.64.21.00-6	汽油或柴油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仟伏安，但未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123
677	8501.64.29.00-8	汽油或柴油發電機，輸出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123
678	8501.64.90.00-2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123
679	8502.12.00.00-3	發電機組，以壓縮點火活塞內燃機（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組成，輸出超過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3 7 5 仟伏安者	123
680	8502.13.10.00-0	發電機組，以壓縮點火活塞內燃機（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組成，輸出超過 3 7 5 仟伏安，但未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123
681	8502.13.90.00-3	其他發電機組，以壓縮點火活塞內燃機（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組成，輸出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123
682	8502.20.10.00-1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123 MP1
683	8502.20.20.00-9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超過 9 3 0 仟伏安者	123
684	8502.31.00.00-0	風力發電機組	123
685	8502.39.10.00-0	輪機發電機組	123 MP1
686	8502.39.90.00-3	其他發電機組	123
687	8502.40.00.00-9	電動旋轉變流機	123
688	8504.21.10.00-8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未超過 6 5 0 仟伏安，電壓未達 3 仟伏者	123
689	8504.21.20.00-6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未超過 6 5 0 仟伏安，電壓 3 仟伏以上，未達 3 3 仟伏者	123
690	8504.21.30.00-4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未超過 6 5 0 仟伏安，電壓 3 3 仟伏以上，未達 6 9 仟伏者	123
691	8504.21.90.00-1	其他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未超過 6 5 0 仟伏安者	123
692	8504.22.10.00-7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 6 5 0 仟伏安，但未超過 1 0 0 0 仟伏安，電壓未達 3 仟伏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693	8504.22.20.00-5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6 5 0仟伏安，但未超過1 0，0 0 0仟伏安，電壓3仟伏以上，未達3 3仟伏者	123
694	8504.22.30.00-3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6 5 0仟伏安，但未超過1 0，0 0 0仟伏安，電壓3 3仟伏以上，未達6 9仟伏者	123
695	8504.22.90.00-0	其他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6 5 0仟伏安，但未超過1 0，0 0 0仟伏安者	123
696	8504.23.10.00-6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1 0，0 0 0仟伏安，電壓未達3仟伏特者	123
697	8504.23.20.00-4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1 0，0 0 0仟伏安，電壓3仟伏特以上，未達3 3仟伏特者	123
698	8504.23.30.00-2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1 0，0 0 0仟伏安，電壓3 3仟伏特以上，未達6 9仟伏特者	123
699	8504.23.90.00-9	其他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1 0，0 0 0仟伏安者	123
700	8504.32.10.00-5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仟伏安，但未超過1 6仟伏安，電壓未達3仟伏特者	123
701	8504.32.90.00-8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仟伏安，但未超過1 6仟伏安者	123
702	8504.33.10.00-4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 6仟伏安，但未超過5 0 0仟伏安，電壓未達3仟伏特者	123
703	8504.33.20.00-2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 6仟伏安，但未超過5 0 0仟伏安，電壓3仟伏特以上，未達3 3仟伏特者	123
704	8504.33.30.00-0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 6仟伏安，但未超過5 0 0仟伏安，電壓3 3仟伏特以上，未達6 9仟伏特者	123
705	8504.33.90.00-7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 6仟伏安，但未超過5 0 0仟伏安者	123
706	8504.34.10.00-3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 0 0仟伏安，電壓未達3仟伏者	123
707	8504.34.20.00-1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 0 0仟伏安，電壓3仟伏特以上，未達3 3仟伏特者	123
708	8504.34.30.00-9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 0 0仟伏安，電壓3 3仟伏特以上，未達6 9仟伏特者	123
709	8504.34.90.00-6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 0 0仟伏安者	123
710	8504.40.99.10-7	變頻器	123 MP1
711	8505.90.91.00-5	用於第8 5 0 5節所屬貨品之導磁體	123
712	8511.20.00.00-2	點火磁電機；磁發電機；磁性飛輪	123 MP1
713	8516.10.00.00-9	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	123 C02 MP1
714	8516.21.00.00-6	儲熱式電暖器	123 C02 MP1
715	8522.10.00.00-1	拾音頭	123
716	8523.52.00.90-0	其他智慧卡	123
717	8526.91.20.00-5	電波測深器、定向儀及其他船用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123 602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718	8526.92.90.00-9	其他無線電遙控器具	123 602 MP1
719	8532.10.00.00-9	適用於頻率50／60赫芝電路之固定電容器，其操作功率不低於0.5仟乏者（功率電容器）	123 MP1
720	8532.29.00.00-8	其他固定電容器	123
721	8535.21.10.00-1	油斷路器，電壓超過1000伏特，但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2	8535.21.20.00-9	氣衝斷路器，電壓超過1000伏特，但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3	8535.21.30.00-7	真空斷路器，電壓超過1000伏特，但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MP1
724	8535.21.90.00-4	其他自動斷路器，電壓超過1000伏特，但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5	8535.29.10.00-3	油斷路器，電壓不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6	8535.29.20.00-1	氣衝斷路器，電壓不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7	8535.29.30.00-9	真空斷路器，電壓不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8	8535.29.90.00-6	其他自動斷路器，電壓不低於72.5仟伏特者	123
729	8535.30.11.00-9	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開關，電壓超過1000伏，電流超過600安培者	123
730	8535.30.19.00-1	其他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開關，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731	8535.30.90.00-3	其他隔離開關及接通與斷路開關，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MP1
732	8535.40.11.20-3	其他避雷器，電壓超過24KV者	123 MP1
733	8535.40.19.20-5	其他避雷器	123
734	8535.40.20.00-6	限壓器及突波遏止器，電壓超過1000伏者	123
735	8535.90.10.00-7	插頭，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736	8535.90.20.00-5	接線盒，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737	8535.90.30.00-3	接頭帶，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738	8535.90.90.00-0	其他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聯接電路用之電器具，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MP1
739	8536.20.41.00-4	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電流超過600安培者	123 C02
740	8536.20.49.00-6	其他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23 C02
741	8536.20.90.00-4	其他自動斷路器，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23 C02 MP1
742	8536.50.11.00-3	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電流超過600安培者	123
743	8536.50.19.00-5	其他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23
744	8536.50.90.00-7	其他開關，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23 C02 MP1
745	8537.20.19.00-1	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電壓超過1000伏特，但未達3000伏特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746	8537.20.29.00-9	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電壓3 0 0 0伏特以上者	123
747	8540.11.00.30-2	彩色低解析度陰極射線電視影像管（孔距0·4 0公厘以上者），包括影像監視器陰極射線管	123 MP1
748	8540.60.00.00-8	其他陰極射線管	123
749	8541.50.90.0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123
750	8542.39.00.21-9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	123
751	8543.70.99.90-6	其他電機及器具	123 C02 MP1
752	8543.90.40.00-1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 5 4 3節所屬物品之電子微組件	123 MP1
753	8544.11.00.00-4	漆包銅線	123
754	8544.19.00.00-6	其他繞線	123
755	8544.20.10.00-1	同軸電纜	123
756	8544.20.90.00-4	其他同軸電導體	123
757	8544.30.00.00-1	點火線組及其他車輛、飛機或船用線組	123 MP1
758	8544.49.90.00-1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1 0 0 0伏特者	123 C02 MP1
759	8544.60.10.00-2	絕緣電纜，電壓在6 9 K V及以上者	123
760	8544.60.20.00-0	絕緣電纜，電壓在3 K V以上，6 9 K V（不含）以下者	123
761	8544.60.90.00-5	其他電導體，電壓超過1 0 0 0伏特者	123
762	8546.20.00.00-1	陶瓷製電絕緣體	123 MP1
763	8547.10.00.00-2	陶瓷製絕緣配件	123 MP1
764	8547.20.00.00-0	塑膠製絕緣配件	123 MP1
765	8547.90.10.00-3	具有絕緣材料襯裏之卑金屬導管	123
766	8547.90.20.00-1	具有絕緣材料襯裏之卑金屬導管接頭	123
767	8547.90.90.00-6	其他電氣機器、用具或設備用之絕緣配件	123 MP1
768	8548.90.90.00-5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器零件	123 MP1
769	8702.10.20.00-9	低底盤公車，其前後車門入口處無階梯，且車內地板至地面高度未超過3 5公分者	123
770	8702.10.90.00-4	其他具有壓縮點火式內燃活塞引擎（柴油引擎或半柴油引擎）者	123
771	8702.90.10.00-4	天然氣公車	123
772	8702.90.90.00-7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	123
773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 0 0 0立方公分者	123
774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 0 0 0立方公分者	123
775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 0 0 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 5 0 0立方公分者	123
776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 0 0 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 5 0 0立方公分者	123
777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 5 0 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 0 0 0立方公分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778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 5 0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79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0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1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 5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2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 5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3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 5 0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 5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4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 5 0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 5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5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 5 0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6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7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 5 0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8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 0 0 0 立方公分者	123
789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123
790	8703.90.20.00-1	救護車	123
791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123
792	8704.10.10.00-9	設計供非公路用之傾卸車，總重量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123
793	8704.10.90.00-2	其他設計供非公路用之傾卸車	123
794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123
795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123
796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 . 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123
797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 . 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123
798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 0 公噸者	123
799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 0 公噸者	123
800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 0 公噸者	123
801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2 0 公噸者	123
802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803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23
804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123
805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123
806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123
807	8704.90.30.00-8	電動運動器材搬運機，無駕駛裝置者	123
808	8704.90.90.00-5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123
809	8705.30.00.00-6	救火車及救火雲梯車	123
810	8705.40.00.00-4	水泥攪拌車	123
811	8705.90.11.00-0	罐槽貨車，總重不超過3·5公噸者	123
812	8705.90.12.00-9	罐槽貨車，總重超過3·5公噸者	123
813	8705.90.21.00-8	絞車，總重不超過3·5公噸者	123
814	8705.90.22.00-7	絞車，總重超過3·5公噸者	123
815	8705.90.51.00-1	灑水車、道路清潔車、清溝車、清溝吸泥車、掃街車、沙灘清潔車	123
816	8705.90.52.00-0	垃圾車、水肥車	123
817	8705.90.60.00-0	無線電廣播車、探照燈車	123
818	8705.90.70.00-8	捐血車	123
819	8705.90.80.00-6	噴霧車	123
820	8705.90.90.00-4	其他特種機動車輛，但主要設計供載客或載貨者除外	123
821	8706.00.10.00-9	小客車底盤，裝有引擎者	123
822	8706.00.21.00-6	天然氣公車底盤，裝有引擎者	123
823	8706.00.29.00-8	其他大客車底盤，裝有引擎者	123
824	8706.00.31.00-4	貨車底盤，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裝有引擎者	123
825	8706.00.32.00-3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裝有引擎者	123
826	8706.00.33.00-2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裝有引擎者	123
827	8706.00.34.00-1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20公噸，裝有引擎者	123
828	8706.00.90.00-2	其他特種車輛底盤，裝有引擎者	123
829	8708.99.11.00-8	小客車底盤，未裝引擎者	123
830	8708.99.12.00-7	大客車底盤，未裝引擎者	123
831	8708.99.21.00-6	貨車底盤，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未裝引擎者	123
832	8708.99.22.00-5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未裝引擎者	123
833	8708.99.23.00-4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未裝引擎者	123
834	8708.99.24.00-3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20公噸，未裝引擎者	123
835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123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輸入規定
836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123
837	8711.10.20.00-8	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123
838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立方公分者	123
839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	123
840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2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500立方公分者	123
841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123
842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123
843	8711.90.20.10-9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者	123
844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123
845	8711.90.30.10-7	其他腳踏車，裝有蓄電池輔助動力者	123
846	8711.90.30.90-0	其他腳踏車，裝有其他輔助動力者	123
847	8903.99.10.00-2	其他遊艇及遊樂或運動用船	123 MP1
848	9032.89.10.00-6	自動電壓調整器，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123

輸入規定

代號說明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並依F01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01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01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食品、添加物樣品）」。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50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53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驗憑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

555

輸入7·1kw以下含有HCFC-22之空氣調節器，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文件。

602

（一）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二、金門、馬祖地區進口臺灣本島准許輸入項目，免檢附金門縣或連江縣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三、有關臺灣本島准許輸入項目，請至國際貿易局網站(網址<http://cweb.trade.gov.tw>)查詢：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貿易服務」/「貨品輸出入規定」/「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進口大陸物品查詢」。